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780.00万元(含)且不高于1547.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3.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回购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如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预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同步披露了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1
预计回购金额	780.00万元-1,547.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0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0万股-11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0%-0.59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162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企业内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的基础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信息如下: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60至119	0.30至0.595	780.00(含)至1547.00(含)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以不超过13.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000000	100	199400000	100	198810000	100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199400000	100	1988100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营运资金充足,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利润表相关指标无实质影响,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资产负债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回购价格(元)	回购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万股)	回购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13.00	0.30%	60	780.00	0.35%	0.71%
	0.595%	119	1547.00	0.70%	1.40%

注:上述测算依据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回购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如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就因回购股份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同步披露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董事会同意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回购方案具体办理执行,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本次转授权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预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6016244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132,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20,400	0.0252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20,400	0.0252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20,400	0.0252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18,300	0.0225	2,100	0.0027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18,300	0.0225	2,100	0.0027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18,300	0.0225	2,100	0.0027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18,300	0.0225	2,100	0.0027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18,300	0.0225	2,100	0.0027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18,300	0.0225	2,100	0.0027

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18,300	0.0225	2,100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300,343	99.1209	20,400	0.8791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300,343	99.1209	20,400	0.8791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300,343	99.1209	20,400	0.8791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300,343	99.1209	18,300	0.7885	2,100	0.0906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300,343	99.1209	18,300	0.7885	2,100	0.0906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300,343	99.1209	18,300	0.7885	2,100	0.0906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300,343	99.1209	18,300	0.7885	2,100	0.0906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2,300,343	99.1209	18,300	0.7885	2,100	0.0906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300,343	99.1209	18,300	0.7885	2,100	0.0906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2,300,343	99.1209	18,300	0.7885	2,100	0.09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钰、姚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6年7月17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6年7月18日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本次将使用自有资金780.00万元(含)至1547.00万元(含),以不高于13.00元/股(含)价格回购公司股份60万股至119万股(按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详见公司2026年7月18日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7月18日至2026年8月31日,07:30-11:30,14:00-17:3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A1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35-7776798

电子邮箱:cxzq@springsnow.cn

邮编:265200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5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放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李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放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相关业务运转正常,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放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17日	2029年1月27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放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放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辞职后,李放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李放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李放先生确认任职期间与董事会之间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辞任而须知会公司股东之其他事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与敬意。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2.8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10131MA6TYPPU50_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立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胡立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人与股东胡立功为兄弟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合赢")出具的《持股变动告知函》,其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7,333股,占公司总股本0.88%,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117,405股减少至2,400,072股,西安合赢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3.67%下降至52.80%,权益变动触及跨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7405	3.82	240.0072	2.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5/11-2026/7/1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立人	3,954.5788	48.45	3,954.5788	48.45	/	/
胡立功	114.9964	1.41	114.9964	1.41	/	/
合计	4,381.3157	53.67	4309.5824	52.80	--	--

注:1、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81,239,172增加至81,628,272股,以上数据以变更后股本计算。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 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 2026年 7月 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 7月30日

截至 2026年 7月17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 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17日收盘